

#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 会 刊

第 5 期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秘书处编印

2005 年 7 月 20 日

## 目 录

### 文件汇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8号).....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39号).....3
- 关于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5]63号).....9
-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号).....12

### 行业动态

- 国土资源部八项措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15
- 山东省出台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16
- 山东省 2004 年度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结果公布.....17

---

本刊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16 号（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0531) 88581269

传 真：(0531) 88521005

网 址：www.sdreva.org.cn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房地产投资过快增长势头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但是，由于市场需求偏大，部分地区投资性购房和投机性购房大量增加，以及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开发建设成本提高等，导致一些地方住房价格上涨过快，影响了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为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稳定住房价格工作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住房价格一直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直接影响城镇居民家庭住房条件的改善，影响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甚至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目前，住房价格上涨过快虽然是局部性和结构性问题，但如不及时加以控制或处理不当，有可能演变为全局性问题。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和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作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

## 二、切实负起稳定住房价格的责任

保持住房价格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相对稳定，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

作，是政府驾驭市场经济能力的具体体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把稳定住房价格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负起稳定住房价格的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住房价格工作负总责，同时要落实市、县人民政府的责任。为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对住房价格涨幅超过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定幅度的地区，有关部门可采取暂停审批该地区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暂停提高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等措施；对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控制措施不力，造成当地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影响经济稳定运行和社会发展的地区，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大力调整和改善住房供应结构

各地区要因地制宜，抓住重点，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的力度，在控制非住宅和高价位商品住宅建设的基础上，着力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供给，提高其在市场供应中的比例。要有计划地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并对外公布；全面落实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要及时调整房地产开发用地的供应结构，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土地供应，并督促抓紧建设。同时，抓紧清理闲置土地，促进存量土地的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实际供应总量和利用效率。对已经批准但长期闲置的住宅建设用地，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

处置。

#### **四、严格控制被动性住房需求**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46号)的要求,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严格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拆迁计划管理,合理确定年度拆迁规模。要坚决制止城镇建设和房屋拆迁中存在的急功近利、盲目攀比和大拆大建行为,避免拆迁带来的被动性住房需求过快增长,进一步减轻市场压力。2005年城镇房屋拆迁总量要控制在去年水平之内。

#### **五、正确引导居民合理消费预期**

要综合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利用舆论工具和法律手段,正确引导居民住房消费,控制不合理需求。要在继续支持城镇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的基础上,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大控制投资性购房需求的力度,严肃查处违规销售、恶意哄抬住房价格等非法行为,有效遏制投机炒作。要加大宣传力度,适时披露土地供应、住房供求及价格涨落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居民合理消费和心理预期。同时,要规范引导措施,避免挫伤市场信心,引起房地产市场大的波动。

#### **六、全面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

要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全面准确地掌握房地产市场状况和运行态势。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有关问题的研究,尽快对房

地产市场特别是住房价格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继续完善调控住房价格的有关政策措施。同时,要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和防范房地产市场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 **七、积极贯彻调控住房供求的各项政策措施**

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土地、金融、财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还将根据情况适时出台有关政策。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调控住房供求的各项政策,尽快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订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调节措施,采取经济和法律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从事供求两方面进行双向调控,切实把过高的住房价格降下来。

#### **八、认真组织对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督促检查**

为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切实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以适当方式,对各地住房价格及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部分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地区或城市还要进行重点督查。要建立通报制度,对调控措施不落实、住房价格过快上涨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区也要加强对各市、县工作的指导协调,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督查工作,加强协调和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各地反映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5〕3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省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地税局  
山东省银监局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统计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近年来,我省住宅与房地产业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房地产市场发展总体是健康的,但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少数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较快的问题也一定程度存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

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指导思想

**(一)切实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重要性的认识。**房地产市场与住房问题密切相关,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结构性、局部性问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对于解决居民住房问题、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稳定住房价格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增强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把国家和省各项调控政策落到实处。

**(二)明确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指导思想。**坚持住房市场化的基本方向,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的调控作用,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住房二级市场,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坚持供需双向调节,从改善住房供应结构、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入手,一方面大力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加大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一方面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购房,保护自住性购房。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在正确把握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基础上,科学确定调控措施,合理把握调控力度,不搞一刀切,既解决房地产市场中的突出问题,又保持房地产投资适度增长和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防止大起

大落,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加大规划调控力度,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 **(一)科学编制房地产业发展规划。**

各地要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科学编制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年度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努力实现房地产市场供求的基本平衡,促进房地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抓紧制定安康居住工程实施规划。**各地要根据《山东省安康居住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编制近3年的安康居住工程实施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尽快确定今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以及进度安排。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不足的市、县,住房建设要以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为主,明确年度开工、竣工面积和占住房建设总量的比例,向社会公布,稳定市场预期。

**(三)改善和强化城市规划管理。**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适当提高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增加高层住宅建设比例,从严控制低密度住宅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要在项目选址定点上予以保证,在规划审批上优先搞好服务。要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许可监管,对规划审查后满2年未开工的住房项目,要重新进行

审查,对不符合规划许可的项目坚决予以撤销;进行重新审查时,严禁擅自变更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各项控制指标。

### **三、大力实施安康居住工程,改善住房供应结构**

**(一) 进一步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是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供应对象和价格,具有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供应对象的具体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原则上应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该市、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推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切实降低开发建设成本。要实行政府定价,把建设单位利润控制在3%以内,严格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使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中低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当前,各地要按照省下发的2005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协调,尽快落实项目用地、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和优惠政策,确保年内完成开工建设6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的任务。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部分用于出租的经济适用住房,按照政府核定的租金标准,向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又无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困难居民定向出租,解决其住房困难。

**(二) 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廉租住房制度是为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建立的住房保障制度。各地要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当地廉租住房需求情况,建立保障对象档

案,按照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原则,抓紧测算出需要财政解决的廉租住房资金数额,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落实。2005年年底前,全省17个设区城市要全部建立起廉租住房制度。力争用3年时间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城镇居民家庭全部保障到位,实现应保尽保。

省政府将把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三) 积极开展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各地要积极探索和建立政策完善、部门联动、规范有序的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运行机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并尽快组织实施。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要严格审批程序,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被拆迁居民定向销售。供应对象的具体划分标准和申请审批程序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实施。要根据当地住宅拆迁规模,合理确定安置住房建设计划,重点解决好城市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所需的配套安置用房,确保被拆迁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加强对城镇房屋拆迁项目的监管,对未纳入拆迁计划、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及补偿资金不到位、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发放拆迁许可证。

### **四、强化土地管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

**(一) 优先保证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

各地要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房地

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供应方式,适当提高居住用地在土地供应中的比例,着重增加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高档住房用地供应,继续停止别墅类用地供应。列入省建设投资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用地,要确保在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供应土地前,应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等规划设计条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住房销售价位、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

**(二)依法强化土地管理。**要严格土地转让管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严禁转让,依法制止“炒买炒卖”土地行为。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无正当理由,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切实制止囤积土地行为。要规范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后监管,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违约违规责任。

## **五、明确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发挥税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

**(一)明确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下,实

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上浮比例不得超过20%。

**(二)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有关税收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公布各级别土地上住房交易的平均价格,严格按照界定的普通住房标准和住房交易价格适用税收优惠政策,对不符合优惠政策标准的住房,不得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省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房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房地产市场税收征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将税务发票或契税完税(或减免)凭证作为房屋、土地权属登记的要件,不能提供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要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及时将转让及租赁等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为税收征管提供方便。

## **六、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完善住房置业担保体系**

**(一)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大“窗口指导”力度,督促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信贷管理,调整和改善房地产贷款结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督促各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建立各类信贷业务的尽职和问责制度。要加大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检查力度,切实纠正违规发放贷款行为。对市场结构不合理、投机炒作现象突出,房地产贷款风险较大的地区,

要加强风险提示,督促商业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和客户结构,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房地产贷款需求,防范贷款风险。各商业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不得擅自降低贷款条件和利率标准。

**(二)完善个人住房置业担保体系建设。**加强对住房置业担保机构监管,规范担保行为,严禁超能力担保和超范围经营,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制度,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及时补充担保风险基金,鼓励担保机构为中低收入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个人住房消费。

## **七、培育和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继续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开放和搞活住房二级市场的意见》(鲁政发〔2002〕22号),认真清理制约市场发展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优化市场环境,简化上市程序,提高服务质量,着力建立公开、公平、规范、发展的住房二级市场体系,增加住房市场的有效供给,引导居民通过梯级消费改善住房条件,促进住房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发展。依法加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和发展房屋租赁业务。

##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力度,加强风险防范**

**(一)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依法强化住房公积金归集力度,提高归集率,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合理确定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单位和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应高于15%,缴存基数不应超过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各市调整缴存基数、确定缴存比例要依法报省政府审批。加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进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的规定,尽快完成机构调整及垂直上划工作,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

**(二)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简化手续、减少环节、降低费用、缩短时限、改进服务,积极发展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使用率,支持居民解决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各地可根据当地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还款期限,并提供多种适当的还款方式供贷款人选择。

**(三)加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住房公积金是职工个人及其单位为其缴存的、专项用于职工购、建、翻修自有住房的长期住房储金。各市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尽快清理收回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和逾期贷款,保证资金安全,努力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要加快省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各地的监督指导,确保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运作。

## **九、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

**(一)依法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强化商品房预售管理,在建商品房未取得



预售许可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禁止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在预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预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转让等手续,金融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转按揭”手续。房屋所有权申请人与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不一致的,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实行实名制购房,购房人在购房时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不能提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不得接受其认购。加快推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提高商品房交易信息的透明度,防止私下交易。济南、青岛及住房价格上涨较快的城市,要于2005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其他有条件的市县也要抓紧推进这项工作。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实行预售资金专户储存,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拨付用于项目建设,切实保证预售资金安全。

## **(二) 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准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管理,各地要尽快制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的监管办法,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权、开发项目资本金、开发合同、项目手册等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对虚构买卖合同、囤积房源,发布虚假广告、提供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诱骗消费者争购,出具虚

假证明、协助预购人转让未竣工预售商品房,以及不履行开工、竣工时间、销售价格(位)和套型面积等项目控制性要求的,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记入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 **十、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清理和取消不合理收费**

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和安置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成本费用,控制利润水平。严格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切实保障困难居民的住房权益。建立和规范基准地价定期确定和公布制度,以基准地价为依据,调控、引导土地价格水平。依法尽快制定和完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有关管理办法,解决商品房销售中的信息不对称、价格不透明等问题。建立消费价格指数通报制度,对住房价格涨幅超过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定幅度的地区,暂停提高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要对涉及住房建设和销售的收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仍然实施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优惠政策未落实到位及依附于行政部门的中介机构乱收费的,要进行严肃查处。继续做好住房建设收费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切实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凡涉及开发企业的收费项目,执收部门和单位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缴费登记卡。

## **十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强化信息和舆论引导**

各地要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度,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特别是商品

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对房屋销售和租赁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准确判断市场变化趋势,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可靠依据。济南、青岛两市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要于 2005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土地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科学预测商品住房对土地的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与整合,适时披露土地供应、商品住房市场供求、土地和住房价格变动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心理预期,促进市场理性发展。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

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稳定住

房价格,事关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省建立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地税、物价、统计、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 **关于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鲁国土资发[2005]63 号

各市国土资源(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国办发[2005]8 号)精神,抑制一些地方住房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住房建设用地管理工作**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住房价格关系到城镇居民家庭住房条件的改善,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社会稳定。目前,我省局部地区住房价格上涨较快,如果不及时加以控制或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全局。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住房价格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引导与调控。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住房建设用地管理的重要性，认真研究分析本地住房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和改进住房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积极的宏观调控。

## **二、合理调整住房用地供应量和供应结构**

各地要结合对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对本地住房用地市场供求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分析，因地制宜地调整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对住房用地供应不足、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要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对住房建设项目的优先供地。要加紧研究制定盘活城镇存量空闲、闲置土地与批而未供土地的政策措施。对批而未供的土地，要尽快安排建设项目，需要安排住房建设的，要优先用于住房建设项目；对已经批准用于住房建设的用地构成闲置的，要依法征收闲置费，责令限期开发建设；对构成闲置两年以上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收回，重新安排向市场供地；对空闲土地，要依法收回，优先用于住房建设。在住房价格上涨过高的地区，可以暂停其他建设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提高住房建设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多层、

高层住宅，相对增加住房用地供应量。

要注意调整改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着力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非住宅和高档商品住房用地；禁止向别墅建设项目供地，对已供土地也要严格禁止进行别墅建设；严格限制投资与投机性住宅建设用地需求，优先满足消费性住宅建设用地需求；禁止借企业改制、旧村改造、集资合作建房之名擅自进行商品房地产开发。

## **三、依法规范住房用地供应与开发利用秩序**

各地要严格执行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提高供地公开化与透明度，不能动摇。允许个人合作建房机构平等参与住房用地竞买。要严格落实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计划，严禁利用划拨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经营，对违规改变用地性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缴土地出让金；对违规开发单位以后不得再划拨使用土地，并要限制其参加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竞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各类住房用地统一纳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市场，改“暗补”为“明补”，以出让土地所获收益向符合经济适用房政策的购(租)房者提供货币补贴。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必须符合经济适用房政策，并统一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地计划。要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出让合同，明确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建筑密度、容积率、投资开发进度及竣工期限等约束条件。加强对各类住房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加强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禁止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与开发强度等，严肃查处非法囤积土地，炒买炒卖地皮行为。

#### **四、严格控制被动性住房用地需求的增长**

旧城改造拆迁房屋是拉动住房用地被动性需求的重要方面。各地要在加大对闲置、空闲土地收购储备与供地工作的同时，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合理确定对旧城区改造涉及住宅拆迁用地的收购储备规模，避免大拆大建，切实抑制因拆迁所导致的被动性住房用地需求过快、过量增长，以减轻住房用地市场供应压力。对旧城旧村旧厂区改造中拆迁、土地开发整理、新城区的建设等项目，要公开进行招投标，最大限度地降低土地开发成本和建设成本。

#### **五、正确引导城镇居民合理消费预期**

各地要在合理调整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与供应结构的同时，加强对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研究，合理确定供地的规模、结构与时序。要加大对土地政策的宣传与供地信息披露力度，对住房建设用地做到供地计划公开、供地信

息公开、供地结果公开，让广大城镇居民真正了解政府对住房用地的供给情况与调控政策，正确分析判断市场，引导居民合理消费和心理预期，抑制故意炒作，消除不合理的追涨需求，稳定市场信心，防止市场大的波动。

#### **六、加强房地产用地市场的监测与调控**

各地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用地的动态监测与分析，研究建立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房地产市场用地状况与运行态势，科学分析预测本地房地产用地市场供求状况。加强对住房用地有关问题的研究，注意总结有效的调控经验与做法，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控政策与措施。同时，要制定住房用地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和防范房地产用地市场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加强对重点城市、重点区域的重点监测与督查，确保各项用地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搞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效实施。各地对住房用地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与重大紧急情况要及时向省国土资源厅报告。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中估协发[2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单位：

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对促进整个土地估价行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提高执业人员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为了积极、健康、规范地开展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提高执业队伍整体素质、保证执业质量，根据《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经请示土地利用司同意，现对进一步做好2005年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提出如下要求：

## 一、要组织灵活多样的继续教育活动，激发土地估价师自觉求学的积极性。

依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除举办传统的培训班、研讨班外，要开设以开阔眼界、提高执业水平的专题讲座；举办拓宽知识领域的专题研讨；召开增强学员直观感受的现场交流会和组织国内估价考察交流；组织网上专题讨论、发表论文编辑出版、参与为行业、政府提供各种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课题研究均可列入继续教育；今年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不但要继续举办与国外评估界的交流，出国培训考察和请国外专家来华讲学等活动；还要选择部分高等院校试点专门设置为提高土地估价师理论水平的进修课程，以及

尝试网上远程教育方式。

培训班、研讨会等活动要打破省域界限，在全国招生。办班通知以纸质媒介和互联网同时发布，土地估价师根据自己的需求自愿报名，可以跨省或就近自由选择参加不同类别的继续教育活动，培训学时全国有效。充分调动土地估价师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生动活泼的培训局面，共同提高评估执业水平。

## 二、建立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记录系统和师资库，要及时掌握培训情况。

中估协将建立《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记录系统》和《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师资库》。请各组织实施单位每年1月底将参加继续教育记录及时报送到中估协。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记录将纳入估价师个人基础数据库，并定期在网上公示，与注册、执业制度相衔接。土地估价师5年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应少于100学时。2001年6月15日前考取的土地估价师至2006年6月15日为继续教育5年周期，在《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公布实施后考取的土地估价师，参加继续教育的5年周期起算时间为核发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之日。

中估协将组建继续教育培训师资队伍，继续教育培训师资人员纳入专家库管理。入选专家库的条件（见附件），必须是业内和相关学科具有较深理论功

底、较丰富估价实务经验和教学经验、口头表达能力强的专家、学者；长期从事国家地价政策研究和管理的政府官员和多年从事估价实务并经验丰富的估价师，请各地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组织实施单位从即日起向中估协推荐。师资队伍按照“优化精干、结构合理和专业配套”的原则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和一定的更换率。各承办方在组织实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时从师资队伍中挑选所需要的授课师资；对专业需要另请的授课教师，应在组织实施前 60 日内将授课师资详细情况报中估协，经认可后，方能授课。同时，请各承办方将每位授课教师在教学中的表现及学员对教师的反映及时反馈到中估协。中估协将为入库师资创造条件，定期为其提供学习机会，以适应估价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使他们始终与评估领域的最前沿保持一致。

### **三、制定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大纲，使培训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中估协将立即组织制定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大纲，请各地积极参与。大纲拟按照土地估价师不同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出不同层次土地估价师应具备的相应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标准，并针对不同层次土地估价师对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培训目标和要求。对执业土地估价师，可分为三个层次，即评估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和一般执业人员，按每个层次不同的能力要求，对他们进行以提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为目标的定向培训。

### **四、加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有效提高培训效果。**

今后，中估协每年第 4 季度提出次年经过专家论证的具有全国普遍性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纲要、培训项目和培训要求，并在网上公示。各承办（或协办）单位于 12 月底之前上报承办（或协办）项目和拟列入中估协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有地方特色的培训项目申请。经中估协审核平衡后，于次年 2 月份公布全国本年度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各地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实行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制度。在继续教育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授课教师名单及讲授内容、参培人员、组织者、学时、测试考评方式及标准、收费情况等）实施前 60 日内将方案报中估协；中估协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认可的答复。在培训方案实施过程中，承办方要及时在培训证书上记录每个人的参培情况，在培训单位栏目加盖《承办方单位名称》。中估协对每个培训项目实行逐一验收认定，并在核准单位栏目加盖《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学时核准专用章》，（原来下发各组织单位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学时核准专用章（各省简称）》自 2005 年作废）。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承办方将培训活动情况书面总结（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参培人员情况、组织者、学时、测试考评方式及标准结果、学员收获、学员对授课教师的反映、教材与讲稿等），并按统一格

式填写培训情况表（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包括电子文档）报中估协。同时负责验收认定的人员将验收报告送交中估协。

### **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合理收取、使用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根据有关社团的管理规定和《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的精神，开展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是中估协业务范围之内的事务，属非营利性有偿服务。各地应依照国家财务制度，合理使用，中估协组织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工作成本（培训证书的

制作；培训专用章的制作；组织派员到各地检查验收；建立师资库和记录系统等）在各地办班收费中摊销。2005年度，中估协在各地继续教育培训中的成本摊销暂按每学时1元计算，每次按核定学时总数收取。

以上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我会。中估协将在适当时候召开继续教育工作研讨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完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师资推荐条件及认定程序**

组建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师资（专家）队伍涉及的专业范围有：土地估价、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经济管理、与地价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计、统计、建筑、市政工程等相关的专业。请各地各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和估价师，经审核认定后，将遴选出的专家、学者和估价师，纳入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师资（专家）库。

### **一、被推荐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热心土地估价事业的发展，积极参加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学识渊博，熟悉本行业、本领域国内外评估技术的发展动态，有较深的

理论功底、丰富的估价实务经验和授课经历、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大专院校教师。

3、长期从事土地行政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及地方的地价管理政策，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的相当级别的政府官员。

4、熟悉本行业、本领域国内外地价评估技术的发展动态，多年从事土地估价实践，有丰富的估价实务经验，并曾被省级以上部门聘请参与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授课、且教学效果良好的土地估价师。

5、社会上在企业管理、法律诉讼、金融运作、国企改革、资产管理等方面

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知名人士，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6、身体健康、思维敏捷，能胜任教师工作，同意履行师资义务，能够有时间和精力参加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的授课任务。

(上述1、6条为必备，2、3、4、5条为具备其中之一)

## 二、推荐方式

以专家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上报，符合上述条件的专家、学者填

写“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继续教育师资推荐表”(此表可在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上下载)一式两份，于5月20日前将推荐表(包括电子文档)报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 三、推荐时间

从即日起至2005年5月20日。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做好中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师资推荐工作。各省推荐的专家名额不限，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将根据各省推荐的人员组织专家进行筛选。

# 国土资源部八项措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来源：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近日，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司长廖永林表示，我国土地资源的特点以及当前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决定了我国必须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改变土地利用方式，走土地资源集约化道路，从而缓解城市发展中的建设问题和土地资源压力。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调查结果显示，到2004年，国家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别为98.55亿亩、4.73亿亩和3.22亿亩，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96.1%，3.3%和27.6%。而和房地产开发有关的城市建设用地为5100万亩，农

村建设用地大概为两亿四千万亩。另外据廖永林介绍，近来土地利用调查结果显示，一些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北京、上海等一些城市的建设用地已经占到了城市用地的二分之一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外延扩大城市规模的想法显然不太现实，应该以挖掘城市内部潜力为主，集约利用城市土地。

据了解，国土资源部成立以来在全国建立7个试点，分别从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微观层次对城市进行评价。从城市集约土地试点情况看，各个城市水



平差异明显。宏观层面上东部城市能够达到集约程度，有五个城市达到适住度的集约利用水平，天津市的中心城区用地水平达到了88%。而从终端城市的评价来看，天津的评价结果是内环线和中环线之间的利用水平达到了83.3%，内环线达到了83.8%。

对于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廖永林表示，在目前情况下应该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从政策体制计划上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制定和实施新的土地利用标准。这要通过以下八个方面：

首先完善土地制度，严格限制高耗能和高污染建设项目；修订和完善土地定额制度；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控制指标，根据土地集约的需要，落实国家对

中低价格的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的指标；建立土地集约利用考核体系，全面开展土地集约评价工作；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增加农村建设用地；加强监督和促进利用，通过法律和经济手段促使对未利用和低效利用土地的充分利用；研究相关政策鼓励集约用地，促进资源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集约利用土地的水平上，结合城市发展的要求和土地供应的条件制定不同的标准，不同城市发展规模的标准，作为出让土地使用前的条件或者行业的条件。在市场过程中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和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计划作用，保证公开公正利用土地资源。

## 山东省出台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我省近日出台了《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对各级开发区投资强度作出硬性规定，同时把安康工程中低档次住房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证名单。

国家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得低于240万元/亩，在各类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小于50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根据规定，今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得低于240

万元/亩。省级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为：青岛、烟台、威海市辖区，一般不得低于200万元/亩；济南、淄博、潍坊、东营、泰安、莱芜、济宁、日照市辖区，一般不得低于160万元/亩；滨州、德州、聊城、菏泽、枣庄、临沂市辖区，一般不得低于100万元/亩。

在各类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小于50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可通过建设标准厂房解决经营场所。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0.6，建筑密度不低于35%，绿地率不高于15%，厂

前区用地比例不高于7%。城乡规划和其  
他建设项目具体用地指标,应严格按《山  
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执行。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家和  
我省产业政策,凡《山东省禁止、限制  
供地项目目录》禁止的项目,各级政  
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受理  
项目用地申请,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  
续;列入限制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允  
许或鼓励发展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  
项目管理的

有关规定,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  
准、备案后方可供地。建设用地安  
排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产  
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重大基础  
设施以及安康工程中低档次住房  
项目等。

为进一步挖掘建设用地潜力,省  
政府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多层、  
高层建筑,不得超规定指标规划建  
设宽马路、大广场,不得圈占土地  
搞“花园式工厂”。

## 山东省 2004 年度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结果公布

在 2004 年度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中,我省广大考生发挥出色,共有 508 名同  
志通过了考试,获得了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接近 50%,现将录取名单附下:

准考证号	姓 名	准考证号	姓 名	准考证号	姓 名	准考证号	姓 名
2004370761	潘爱成	2004371462	周良峰	2004371175	李继华	2004370624	刘仍勇
2004370809	任振强	2004370107	赵军婷	2004371273	杨令健	2004371136	熊瑞芹
2004370690	栾书朋	2004370283	高冠涛	2004370604	凌明毅	2004371375	高升强
2004370167	张春玲	2004370609	刘 波	2004371345	于晓峰	2004370530	李俊峰
2004371137	熊元涛	2004370302	刘 辉	2004370626	刘世清	2004370634	刘万常
2004371081	王子英	2004370933	孙 易	2004370163	邓增祥	2004371279	杨 锁
2004370457	王 南	2004370106	赵 军	2004370645	刘 勇	2004370501	孔维华
2004371442	于永春	2004370365	郭秀萍	2004370117	程晋南	2004371543	李德强
2004370981	田茂强	2004371489	张 燕	2004371167	徐卫东	2004370654	刘志东
2004370960	田 耕	2004370345	郭 滨	2004371314	尹燕博	2004370834	石 鑫
2004371103	吴云泉	2004370444	贾炳坤	2004370883	孙昌琛	2004371252	闫志敏
2004370050	蔡 芸	2004370492	金玉嫔	2004370974	孙士庆	2004370210	王晓玲

2004370232	杜守宝	2004370426	朱星东	2004371170	徐学峰	2004370606	刘爱君
2004370988	汪宏伟	2004370924	王为峰	2004370658	柳泉涛	2004370752	聂华杰
2004370101	赵焕展	2004371568	赵玉华	2004370011	王 华	2004370821	邵 刚
2004370763	潘德兵	2004371328	李 国	2004370145	崔于红	2004371366	岳连红
2004370222	董雪峰	2004370952	唐建国	2004371443	于永建	2004371424	张丽梅
2004370166	丁慧春	2004370435	黄学军	2004370755	聂庆林	2004371466	张微微
2004370866	宋庆涛	2004370847	史作峰	2004370853	侣晓辉	2004370484	矫恒涛
2004371625	朱冰峰	2004370958	田大兴	2004370518	李 晨	2004370976	孙 涛
2004370038	毕玉辉	2004370728	梅桂芬	2004370594	梁远新	2004370823	邵建国
2004371418	李玉星	2004370439	纪学英	2004370402	侯荣贵	2004370811	荣 燕
2004370025	陈其柱	2004371449	张亲明	2004370553	李 强	2004371460	张书勤
2004370183	丁伦占	2004371166	徐 清	2004370814	沙炳燕	2004370223	董月华
2004370946	谭毛毛	2004371521	赵凯明	2004371227	许玉恒	2004371011	李凤娥
2004370954	唐 萌	2004370631	刘廷云	2004370468	姜艳艳	2004371214	徐友朝
2004371478	张学延	2004371243	郭 峰	2004370850	司建强	2004370237	杜源泉
2004371224	许修锋	2004370791	乔红玉	2004371034	李秀芹	2004371434	张茂慧
2004371330	李海滨	2004370479	焦春贤	2004370366	郭艳清	2004370384	杭 斌
2004370689	栾世龙	2004370490	金春生	2004371152	徐会艳	2004370617	李 波
2004371474	张效岩	2004370769	潘秀君	2004371163	徐 茂	2004371359	袁 源
2004370307	刘晋鹏	2004371304	王彦华	2004371202	王海霞	2004371431	张 龙
2004370756	聂 勇	2004370017	王建滨	2004371295	尹德强	2004370448	贾玉庆
2004370726	毛德玉	2004370146	代林涛	2004371095	吴春霞	2004370818	尚连飞
2004370266	付 强	2004370932	孙义科	2004371182	王凤存	2004371246	郭 凌
2004370506	兰 勇	2004370532	李立民	2004371609	周 虹	2004371371	曾 玲
2004370536	李明华	2004371209	刘 艳	2004371194	张玉良	2004371558	刘光平
2004371613	周丕全	2004371465	张统生	2004370799	曲美玉	2004370319	高 志
2004370230	杜金锋	2004370456	姜海青	2004370908	孙卫青	2004370336	顾思彬
2004371263	冯海兴	2004371183	王凤堂	2004371336	李建皓	2004370455	姜福财
2004370640	刘文芬	2004370670	吕爱国	2004370806	任洪飞	2004370717	马轶敏
2004370975	孙淑芬	2004370828	石唤平	2004370961	刘 辉	2004370884	孙长海

2004371532	赵利贵	2004370136	王 帅	2004371147	徐海峰	2004371433	张心翼
2004371560	赵希华	2004370673	吕东凯	2004371486	张艳光	2004371629	朱志刚
2004371414	李英辉	2004371297	尹连团	2004370519	李贵奎	2004371517	李占勇
2004370111	陈月华	2004371341	于 宁	2004370676	吕 钢	2004370037	毕海洋
2004370185	丁 明	2004371102	吴艳敏	2004370023	陈乃果	2004370735	孟宪伟
2004370848	舒 强	2004371513	李 燕	2004370659	柳喜军	2004370554	刘 磊
2004370910	孙文字	2004371572	郑 波	2004370788	强 真	2004371588	王 蒙
2004371215	徐志磊	2004370052	藏永春	2004370511	李爱菊	2004370694	聂楠臻
2004371501	赵大勇	2004370186	丁淑英	2004371388	李 超	2004370358	郭祥燕
2004371636	邹春风	2004370279	高凤刚	2004370172	崔永清	2004370936	孙 勇
2004370832	石 鹏	2004371603	钟秀国	2004370525	李 进	2004371289	姚金凤
2004371448	张 强	2004370306	刘金红	2004370780	彭 延	2004370331	巩会卿
2004370980	田金山	2004370161	邓泉昌	2004370710	马晓燕	2004370716	李德杰
2004370013	王惠芹	2004370940	孙玉晓	2004370843	史立强	2004371031	李新华
2004370235	杜艳英	2004370126	王万军	2004371368	臧慧彦	2004371247	郭 朋
2004371181	王 斐	2004370415	胡兰欣	2004371576	郑灿学	2004370777	彭庆涛
2004371221	许卫楨	2004371578	王立新	2004370199	郑玮玮	2004370095	陈士勇
2004371453	张庆华	2004371556	刘根明	2004371071	王泽利	2004370429	黄发忠
2004370297	张俊文	2004370608	刘 宾	2004371118	谢慧清	2004370158	单江冕
2004370856	宋文辉	2004371208	刘彦君	2004371506	赵广民	2004370298	刘海波
2004371379	李 涛	2004370089	王建芹	2004371551	刘长青	2004371547	李多功
2004371562	赵兴来	2004370343	管秀清	2004370436	姬桂珍	2004370671	吕春燕
2004370140	慈仲博	2004371604	种法强	2004371159	陈晓云	2004370804	权力飞
2004370430	黄建鑫	2004371479	张学勇	2004370582	李忠峰	2004371079	王 忠
2004370588	梁 东	2004370263	冯文静	2004371043	王 昕	2004371098	吴新华
2004371047	王秀梅	2004371187	王广星	2004370097	陈泰宇	2004371439	于晓燕
2004370085	陈红侠	2004371406	张 红	2004371630	郑玉芳	2004371559	赵西勇
2004370115	成 雪	2004370576	李 卫	2004371637	邹广华	2004370515	李长征
2004370914	王 强	2004370108	陈旭昕	2004370719	马永杰	2004371422	张 菊
2004370202	郑学磊	2004370147	代泰山	2004371355	袁 君	2004371058	刘昌华

2004371626	朱德月	2004370736	孟 鑫	2004371599	郑月爱	2004370226	杜海清
2004370579	李祥建	2004371635	宗 飞	2004370078	吴洪霞	2004370270	付玉俊
2004371066	王 悦	2004370885	孙成见	2004370972	孙如中	2004370886	宋廷峰
2004371229	薛东升	2004371032	李新明	2004371353	袁铭辉	2004371069	王 芸
2004371382	展焕强	2004371169	徐晓囡	2004371541	朱永安	2004371327	于海英
2004370556	刘文娟	2004370460	王 伟	2004370138	王素红	2004371564	赵旭东
2004370953	唐 蕾	2004371157	陈文涛	2004370352	张文泽	2004371408	张 华
2004370006	戴冬妹	2004370269	付延斌	2004371566	周 杰	2004370705	马先平
2004370668	路普燕	2004370587	梁成宇	2004370162	邓永栋	2004370870	宋 匀
2004370902	孙继光	2004370765	潘凤彬	2004370316	高延娜	2004371283	杨意刚
2004370342	管同飞	2004370623	刘秋世	2004370813	桑海凤	2004371270	杨丽君
2004370566	李善玉	2004370233	杜 彤	2004371354	袁红波	2004370318	高 云
2004370921	王秋卫	2004370375	韩建军	2004371391	张承华	2004370189	王玉霞
2004370071	陈 斌	2004370615	刘 民	2004370190	丁 玮	2004370485	矫庆江
2004370605	刘爱辉	2004371503	赵风志	2004370192	董大龙	2004370273	盖红光
2004370822	邵 刚	2004370096	陈 硕	2004370309	刘 军	2004370344	管延家
2004370838	时圣华	2004370942	孙远军	2004370374	韩桂芹	2004370595	林 成
2004371008	李 芳	2004371361	苑玉林	2004370714	李春艳	2004371484	张艳春
2004371268	杨 磊	2004370041	边玉芝	2004370917	王清军	2004370548	王 君
2004370144	崔书贞	2004370543	王红蕾	2004370786	祁志亮	2004370819	尚 青
2004370213	董秀花	2004370592	梁 敏	2004370920	王秋菊	2004371195	张远索
2004371539	朱国良	2004370704	马庆华	2004371256	杨爱国	2004370687	刘忠先
2004371319	于白大	2004370768	潘尚国	2004371332	李宏强	2004370702	马明波
2004371611	周 杰	2004371344	于温玉	2004371411	张吉娟	2004370573	李 涛
2004370228	陈 超	2004371014	李福英	2004371634	糕卫民	2004370789	乔从高
2004370483	焦玉洁	2004370377	韩龙义	2004370211	王晓艳	2004370796	邱春红
2004370516	李 慧	2004370390	何珊珊	2004370397	黑春澍	2004371277	杨士静
2004370836	石运为	2004371026	王希建	2004370544	王洪芹	2004370243	段伟红
2004370968	宋佳英	2004371097	吴圣贵	2004371544	李德珍	2004370281	刘洪春
2004371088	魏寿滨	2004370388	赫庆雷	2004370376	韩 凌	2004370666	卢晓丽

2004371585	王 梅	2004371052	王永利	2004370873	苏 波	2004370871	苏 涛
2004370026	陈 青	2004371230	刘玉军	2004370984	田玉青	2004371146	徐广田
2004370538	王东祥	2004370198	董绍亮	2004370570	李 舜	2004371188	张耀华
2004370927	孙晓燕	2004370531	李俊岭	2004370591	梁继文	2004371200	王海丰
2004370993	王炳兰	2004370586	梁爱宁	2004371087	魏庆华	2004371240	闫铭杰
2004371255	燕玉玲	2004371134	邢 艺	2004370152	杨兰芳	2004370094	陈 清
2004370234	杜延法	2004370330	刘雷明	2004370618	刘明云	2004370184	张 静
2004370250	方 林	2004371111	魏 琦	2004371548	赵双印	2004370649	刘越颖
2004371210	刘艳玲	2004370424	朱 磊	2004370478	蒋咏梅	2004371398	张风艳
2004371401	张富刚	2004370559	李 强	2004370496	居 勇	2004370079	吴建寨
2004370197	董 鹏	2004370583	李仲宇	2004370692	罗小三	2004370463	姜 鲲
2004371284	杨元静	2004371010	李 峰	2004370499	孔凡斗	2004370224	董 忠
2004370169	王玉玲	2004371627	朱玉铃	2004370679	吕海涛	2004371190	张 颖
2004370410	胡传华	2004370454	姜 峰	2004370749	潘高峰	2004371206	刘延波
2004371260	杨彩霞	2004371500	赵成果	2004370892	孙 峰	2004371555	刘高伟
2004371308	王 燕	2004371531	刘殿成	2004371123	谢玉春	2004371624	朱宝勇
2004370773	庞西伦	2004370110	陈玉静	2004371126	辛 芳	2004370059	曹烟仁
2004370027	王建波	2004370400	侯 莉	2004371403	张海涛	2004370214	董学军
2004370473	蒋春利	2004370552	王 坤	2004371469	张 炜	2004371488	张艳秀
2004370803	全庆磊	2004370104	赵 健	2004370533	李立英	2004371000	王翠花
2004370962	田光辉	2004370625	刘瑞丽	2004371554	刘凤梅	2004370003	安 洁
2004370798	曲 娣	2004370708	马小友	2004370363	于静静	2004370482	焦丽丽
2004370880	隋 龙	2004370878	苏永明	2004370423	朱甲良	2004371171	李洪传
2004370360	于洪恩	2004370879	隋 刚	2004371172	李厚忠	2004370380	韩秀丽
2004371378	翟智军	2004370629	刘素芳	2004370303	刘吉亮	2004371300	王学志